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职业技术学院（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）的玉溪职业技术学院（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）“双优”专业建设（1包）电子商务优质专业专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：ZZGL-2026067H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虚拟数字人创作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AI视觉实时无穿戴动捕设备与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无线表情捕捉仪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虚拟人AI动捕互动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虚拟数字人定制（卡通类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BEM技能应用与实战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云台相机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无人机应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AI+跨境电商直播综合实训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思睿智训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电子商务物流与配送仿真实训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资源包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竞赛训练包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国际货运代理实战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庆琦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跨境贸易业财税实战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财税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《智慧物流仓储规划设计》课程资源建设，属于制造商为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5. 《物流市场营销》课程资源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6. 师资培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7. 文化墙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

属于微型企业；

18. 综合集成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步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4.供应商填写本表时，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、唯一，不允许跨越式填写（如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等）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，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